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30792號

債　權　人　朝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

法定代理人　黃世雄　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　潘莉臻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○0號4樓

債　務　人　鄒儀鳳　住嘉義縣水上鄉中山路2段169巷2弄16 號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債　務　人　林燕清(歿)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鄒儀鳳、林燕清(歿)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債權人就債務人林燕清部分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本件就債務人鄒儀鳳部分移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債務人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自明。

二、經查，債權人於民國114年3月3日聲請本院向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函查債務人鄒儀鳳、林燕清之投邱資料。惟債務人林燕清已於112年6月11日死亡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。是債權人對已無當事人能力者聲請強制

執行，其情形無從補正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應駁回關於債務人林燕清部分之強制執行聲請。次查，債務人鄒儀鳳之住所係在嘉義縣，亦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是本件關於債務人鄒儀鳳部分應由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司法事務官　張榕勝